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1 破终 8 号

上诉人（申请人）：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 3 层 2 室。

法定代表人：戚小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左楠，男，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中财（湖北）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299 号洪山新天第（smart 思玛特公寓）1 栋 1 单元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杜洁，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沙，男，该公司员工。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悦公司）申请中财（湖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湖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新城悦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6）鄂 0111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新城悦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鄂 0111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城悦公司对中财湖北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原审法院认为新城悦公司仍通过其他诉讼程序在救济权利，存在实现的

可能。现在仅能证明中财湖北公司“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不能证明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新城悦公司认为，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理由如下：一、中财湖北公司已完全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条件。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20）豫 0102 民初 2635 号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民终 13360 号民事判决书，中财湖北公司对新城悦公司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债务金额巨大。判决生效后，经新城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先后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及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执行裁定，均因“被申请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事实足以证明中财湖北公司对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状态已持续多年，并非原审裁定第 4 页原审法院认为的中财湖北公司“暂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新城悦公司经过两次强制执行均没有得到足额清偿，除了新城悦公司与中财湖北公司的案件外，中财湖北公司亦因无法偿还其他债权人的债务被限制高消费【案号（2025）鄂 0192 执恢 198 号】。根据新城悦公司调取的中财湖北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财湖北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可用资金仅为 3,506.71 元，其资产显然无法覆盖上述巨额债务，可知其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财湖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原审法院忽视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的客观事实，属于对法律的错误理解。

二、新城悦公司另行提起的诉讼不影响本案破产清算申请的

受理。新城悦公司虽然针对中财湖北公司未偿还债务在武汉其他法院提起相关诉讼，但这并不影响审查中财湖北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新城悦公司另行提起的追究股东出资责任、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等诉讼，是作为债权人依法享有的独立诉权，旨在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以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而破产清算程序是针对债务人（即中财湖北公司）本身资产与负债的全面清理和公平清偿程序。两者法律性质、程序目的均不相同，并行不悖。

即便新城悦公司已经提起其他诉讼，但相关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并未开庭。如裁定中财湖北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相关案件亦可以进入中止审理阶段。在其他诉讼暂无定论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并未直接审查中财湖北公司的资产等是否能够偿还债务，相反新城悦公司已经提交相关证据证明中财湖北公司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下，裁定驳回新城悦公司的请求实质上剥夺了新城悦公司及其他潜在债权人通过集体程序公平受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中财湖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破产原因。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维护新城悦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法律的正确实施，特提起上诉，恳请依法支持新城悦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中财湖北公司辩称，不同意破产清算，其他意见与一审陈述一致。

一审法院查明：中财湖北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

洪山区雄楚大道 299 号洪山新天第 (smart 思玛特公寓) 1 栋 1 单元 11 层 1108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股东为中财经文化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认缴出资额 1300 万元；武汉新卓绿色智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均为 206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划转和处置；股权投资与管理；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的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资产并购；资产管理；对文化产业、农业项目、房地产、工业项目的投资；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项目咨询；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文化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生态旅游开发；农业科技园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城悦公司与河南中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财公司）、中财湖北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0）豫 0102 民初 26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新城悦公司与河南中财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于判决生效之日解除；二、河南中财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城悦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及利息；三、中财湖北公司对判决书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新城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河南中财公司提起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0）豫 01 民终 133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书

生效后，新城悦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20）豫 0102 执 355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案申请执行人已实际受偿 649322.68 元”，被申请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12 月 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02 执恢 44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截止 2022 年 12 月 7 日本案申请执行人已实际受偿 649322.68 元”，被申请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1 年，新城悦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中财湖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案号为（2021）鄂 0111 破申 10 号，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新城悦公司的申请。

一审听证中，新城悦公司陈述，其在一审法院提起（2026）鄂 0111 民初 5626 号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诉请中财湖北公司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新城悦公司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2025）鄂 0102 民初 19756 号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诉请中财湖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新城悦公司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2026）鄂 0105 民初 2452 号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诉请中财湖北公司的关联公司与中财湖北公司存在人格混同。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按照上述规定，新城悦公司申请中财湖北公司破产清算，应同时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两个条件。新城悦公司虽然提交了执行终本的执行裁定，但仅能证明中财湖北公司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不能证明中财湖北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新城悦公司坚持认为中财湖北公司的股东存在出资不实、关联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等行为，且分别发起了诉讼。新城悦公司仍通过诉讼程序在救济权利，仍存在通过诉讼及后续执行实现债权的可能。故本案认定中财湖北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不足，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新城悦公司对中财湖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本院依法予以认可。

二审另查明，2025年9月1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25）鄂0192执恢198号案件执行中，对中财湖北公司在申请人周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中财湖北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作出限制消费令。该案执行标的为2,903,000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判断被申请

人是否符合破产条件，需审查其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之一。本案中，新城悦公司与河南中财公司、中财湖北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豫 0102 民初 2635 号民事判决，判决河南中财公司向新城悦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及利息，中财湖北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新城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经两次强制执行，执行到位款项仅为 649322.68 元。2022 年 12 月 7 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02 执恢 443 号执行裁定，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财湖北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然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中财湖北公司虽提交材料证明公司对外有应收账款，但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中财湖北公司已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新城悦公司另行提起诉讼追究中财湖北公司股东、高管的责任，案件尚在审理之中，且股东、高管承担责任与否，并不构成判断中财湖北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情形的考量因素。综上，中财湖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新城悦公司上诉理由成立。一审裁定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6）鄂 0111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财（湖北）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徐子岑 |
| 审 判 员 | 梅小丽 |
| 审 判 员 | 肖珍荣 |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谈桔芳 |
| 书 记 员   | 禹龙蛟 |